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 / 股（含），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1,150 万股（含），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 302,082,162 股的 3.81%，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19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0-007）。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共计 7,545,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最高成交价为 10.8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15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68,704,580.7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即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029,500 股。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007,375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 32,638.15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79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4.69 元 / 股，回购金额调整为不超过 32,417.45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8 日、4 月 16 日、6 月 1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479,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13.57 元 / 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12.58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730.8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5 月 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93,498,471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0-029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1,28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2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291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758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8*****961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投资部。

咨询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 12 楼。

咨询联系人：邹七平。

咨询电话：0731-88936121。

传真电话：0731-88936158。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86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8,6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9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陈延、戚鲲文

咨询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 1%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上达”）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上达”）发来的《减持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间，义乌上达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减持公司股份 18,477,1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其中义乌上达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苏州上达减持公司股份 16,477,1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南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1 日		
股票简称	华铁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8,477,176	1.16
合 计	18,477,176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义乌上达	58,670,948	3.68	56,670,948	3.55
苏州上达	62,481,514	3.92	46,004,338	2.88
合计持有股份	121,152,462	7.59	102,675,286	6.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152,462	7.59	102,675,286	6.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5,740,6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 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该减持计划正常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28086　　债券简称：国轩转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074，股票简称：国轩高科

2、债券代码：128086，债券简称：国轩转债

3、转股价格：12.19 元 / 股

4、转股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8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185,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 号”文同意，公司 18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轩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国轩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21 元 / 股。因公司 2020 年 2 月办理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国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从 12.21 元 / 股调整为 12.1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国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国轩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二季度，“国轩转债”转股数量为 68,875,178 股，因转股债券金额减少 839,599,700 元（即 8,395,997 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轩转债”债券余额为 10,104,003 张，债券金额为 1,010,400,300 元。

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20,045,473	10.63				-18,108,515	-18,108,515	101,936,958	8.51
高管锁定股	120,045,473	10.63				-18,108,515	-18,108,515	101,936,958	8.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9,307,260	89.37				86,983,693	86,983,693	1,096,290,953	91.49
三、总股本	1,129,352,733	100.00				68,875,178	68,875,178	1,198,227,91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51-6210021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0-073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32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对年报问询函列示的相关问题予以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自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共同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组织答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多家子公司，需多部门配合、问询、核查的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部门加快核查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佛山市高速公路照明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筑天佑”）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招标人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书确认中筑天佑为佛山市高速公路照明工程第一合同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人之一，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招标人：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中标内容：佛山市高速公路照明工程第一合同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其中：

（1）勘察设计投标报价 2,754,000 元，勘察设计投标费率为 1.02%；

（2）施工投标报价：234,630,000 元，施工投标费率为 86.90%。

3、中标价：237,384,000 元。

4、中标单位：中筑天佑与广东南海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运峰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为中筑天佑。

5、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项目概况：佛山市高速公路照明工程第一合同段包含一环及延线主路长度 24.17 公里，辅路长度 134.29 公里，包括以下路段的工程范围内容：

1	佛山一环及部分延线	工程范围
1.1	佛江高速北滘立交至天连立交段	主辅路各 24.17KM
1.2	广明高速佛陈立交至罗格立交段	辅路 28.70KM
1.3	佛江北高速和顺立交至佛陈立交段	辅路 39.40KM
1.4	广佛肇高速里水立交至官窑立交段	辅路 16.62KM
1.5	佛清从高速罗格立交至官窑立交段	辅路 25.40KM

6、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7、招标范围：佛山市高速公路照明工程第一合同段范围内（不含已实施完成部分）的照明工程、供配电工程以及配套工程的勘察、物探、施工图设计（本项目采用一阶段设计）、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工作，具体以经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8、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合同工期，总工期 5 个月。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以高速公路照明集约化统一建设、管理、运维为基础，突出高速公路照明的实用性、经济性与前瞻性，改变传统路灯杆的运行和管理模式，建成新型 LED 路灯绿色节能照明体系，项目所需路灯及其配套设备采用截光型、半截光型 LED 灯和 5G 灯杆等智慧灯杆，均为新技术设备。该项目中标有利于提升公司在 LED 照明方面尤其是市政工程、景观道路照明、智慧城市方面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2、《佛山市高速公路照明工程第一合同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总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37,279,6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37,279,6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0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2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8 日

2、除权除息日：2020 年 7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921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6*****748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0*****543	叶远西
4	00*****527	陆宁
5	01*****727	陈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广田集团

联 系 人：李儒谦

咨询电话：0755-25886666-1187

传 真：0755-2219052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15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日期	解除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机关
彩虹集团	7,841,313	4.57%	0.42%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彩虹集团	171,704,859	9.12%	171,704,859	100%	9.12%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及沈少玲女士共同持有彩虹集团 100%股权，彩虹集团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选任破产管理人。根据咨询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的意见，彩虹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后，其所持有的股票仍然具有投票权，但是行使投票权的权利在接管彩虹集团的破产管理人，彩虹集团投票意向 为破产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行使，陈永弟先生无法影响彩虹集团投票意向。

截至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 1,674,624,22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5.29%。

三、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知悉具体原因。

2、截至目前，彩虹集团及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 结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 司治理产生影响。但被冻结股份未来是否会发生司法处置目前无法预计，上述不 确定事项可能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并积极督促彩虹集团及陈永弟先 生妥善解决冻结事宜。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